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立明（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楊明州（請假） 姚雨靜

范巽綠（游淑惠代）

李怡德（吳佐川代） 張乃千（李幸娟代） 李煥熏（陳俊源代）

何明洲（黃光曜代） 黃志中（蘇淑芳代） 張家興（鍾致遠代）

尹立（翁湘婷代） 王仕圖（請假） 廖家陽

張家禎 王淑清（請假） 鄭瑞隆（請假）

林潔 呂明蓁 陳文齡

陳政智（請假） 林月琴（請假） 黃國盛

楊子江 陳雅玲（林惠君代） 蘇益志

楊狄龍 王建樹

少年代表：李旻駿、黃資淇、陳煒竣、張名華、王均豪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鄭義勳、蔡碧峯、孫素紋、陳俞志、張皓筑、鄭珮秀、秦靜雯、陳孟聰、警察局陳玲君、戴佑龍、林孝治、李姿螢、呂依頻、邱筠瑄、勞工局王雅君、民政局李幸娟、工務局楊森閔、消防局蔡育丞、新聞局（請假）、衛生局顏秀玲、周育微、經濟發展局王資凱、交通局洪嘉亨、文化局陳嬋娟、毒品防制局林玲妃、環境保護局郭景聖、陳泰成、農業局（請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顏郁蕙、客家事務委員會胡敦如、少年輔導委員會林青黛、社會局葉玉如、陳秀雯、楊蕙菁、莊美慧、劉淑惠、張容榕、張志長、周庭鈺、顏啟芸、翁秋鈴、黃麗蓉、林懿君、林儒詣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學校會議眾多，各項會議成員因會議性質而有不同，若各會議之學生代表均由選舉產生，實務操作上確實較繁瑣。然各校依規模會成立學聯會、家長會等組織，該等組織之學生代表多由選舉產生，建議學校召開與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時，可由該等組織推派代表參與會議，實務運作上應較為可行。
-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故非所有會議之學生代表均需經由選舉方式產生。
- 三、建議少年代表可整理各校學生營養午餐反映之問題，交由社會局轉送教育局進行瞭解。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學生代表為一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產生方式由各校定之。」建議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全校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使學生代表具有代表性。
- 二、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獎懲會議等相關會議，其學生代表皆經由選舉產生，且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

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故建議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參照該規定產生學生代表。

- 三、因部分學校營養午餐之得標廠商多供應油炸食物、份量不足或廚房衛生環境不佳，為保障學生吃的權益，期望藉由參加營養午餐供應委員會要求廠商改善，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針對營養午餐供應之現況與問題，會再收集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教育局回應：

- 一、管制表編號 4 研擬之「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高雄市各權責機關分工表(草案)」點次 18 有關兒少預算部分，將本局列為協辦機關，與中央之分工不同(中央所列協辦機關為主計總處)，建議參照中央刪除教育局為協辦機關。
- 二、為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局邀集學校、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等相關人員與會討論，考量各校營養午餐供應方式不同，故明定由各校自行評估訂定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未統一規範。有關少年代表所提建議，鑒於修法程序繁雜，建議少年代表可向學校建議營養午餐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倘認為學校已危害學生權益，再討論是否需透過修法以保障學生權益。
- 三、學校營養午餐之菜單均經過教育局營養師檢視，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且會於網路公佈菜單，有嚴謹之控管及執行流程。倘學校養午餐之供應有少年代表反映之狀況，可提供校名供本局瞭解，釐清是否為學生自訂校外餐盒或由學校統一供餐，若為學校協助學生自訂校外餐盒，則不適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有關學校營養午餐之議題，建議少年代表可整理相關資料，由本局向少年代表說明營養午餐辦理現況，並就少年

代表收集之問題進行釐清及回應。

裁示：管制表編號第 1 案，請少年代表再收集學校供應營養午餐之問題等資料供教育局瞭解，第 2、3 案除管，第 4、5 案續管，並修正第 4 案之「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高雄市各權責機關分工表(草案)」點次 18 協辦單位刪除教育局。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組」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請說明國小、國中職業試探教育選擇以電子電機、餐旅類別做為學生職業探索之考量為何。

教育局回應：為落實技職教育向下扎根，本局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於龍華國中設立首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規劃「餐旅群」、「電機與電子群」課程，開辦國中與國小高年級學生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目前開辦的課程，多以市場上大眾化之產業為主，如龍華國中以餐旅及電子電機為主，今(107)年預計於前鎮國中開辦水產、海巡為主，明(108)年將在大樹國中開辦農產與設計等課程，主要為銜接高職教育，故會與高職學校合作開辦課程。

裁示：請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組」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謹提中央少子女化對策-0-2 歲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

裁示：請委員及各局(處、會)參考。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7 年 1 月至 5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說明幼兒園之菜單是否有相關人員進行把關；另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檢查結果，計有 128 所幼兒園不合格，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促使該等幼兒園改善至符合規定。另建議工作報告未來多呈現 2 至 6 歲之辦理情形。
- 二、請教育局提供有關學生體罰及不適任教師(含幼兒園)之相關管控數據，並增列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情形。
- 三、因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0、91 點次針對兒童藥物濫用及毒品防制提出建言，本市因特別重視毒品防制工作，成立全國首創之毒品防制局，建議增列毒品防制局有關兒少毒品防制作為之工作報告。

教育局回應：

- 一、在幼兒園餐點部分，會將私立幼兒園有否設置廚工、廚房衛生等項目列入評鑑指標，本局會再研議管控私幼餐點部分。
- 二、法規雖已明定禁止教師體罰學生，惟仍有零星之體罰事件發生。一旦發生體罰事件，學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老師是否有不當體罰或不適任之情形，若有不當體罰之事實，即會移送考績委員會懲處，若啟動不適任之機制時，會先輔導老師。將於下次工作報告提供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機制及近年來不適任教師之數據。

裁示：請相關局(處、會)參酌委員意見，並請毒品防制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報告案五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7年1月至5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請委員參考。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提昇本市0至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推估，發展遲緩兒童佔兒童出生人口數的6%-8%，查本市整體通報率近2年均已逾8%以上，惟0至未滿3歲通報率105年為4.17%，106年為5.15%，107年截至3月底止為4.85%，雖已逐年提升，仍有努力空間。據研究數據指出，在3歲以前治療黃金期給予專業療育訓練，所獲成效與減少的負擔成本是3歲以後的10倍以上，又查衛福部公佈108年度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明列0至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需達5%以上，為提升通報率，讓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有必要再加強辦理0至未滿3歲的兒童發展篩檢與宣導。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市106年0至未滿3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新增通報計1,102人，依據通報來源統計(如下表)，家長、監護者自行向早療通報個管中心求助者佔6.08%，餘為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比率較低者為醫療院所(0.73%)，幼教機構(2.27%)，衛生所(11.52%)。

通報來源	家長、監護者	社福機構 (含早療機構、育兒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幼教機構 (幼兒園、托嬰中心)	聯評中心 及評估醫院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合計
人數	67	351	25	524	8	127	1,102
百分比	6.08%	31.85%	2.27%	47.55%	0.73%	11.52%	100%

三、本市 107 年 5 月，0 至未滿 3 歲兒童約為 63,767 人，依據領取托育補助及送托幼兒園等人數估算，約 18%送托(讀)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幼兒園，另 82%則由家人自行照顧。

(一)為瞭解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發展情形，及時提供服務，本局加強專業人員知能與資源運用，將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相關課題納入服務主要對象為 3 歲以下之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範圍，亦提供兒童發展檢核表供運用協助篩檢、通報，並結合早期療育中心(據點)、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育兒資源行動車等定期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社區篩檢及早期療育宣導活動。

(二)為強化家長及社區民眾瞭解兒童發展重要性，本局拍攝宣導片、印製實用宣導品、提供便捷網站資訊，廣泛提供運用與宣傳：

- 1、拍攝早期療育宣導短片於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發送市府機關學校、社福機構協助於電視牆、網站影音區等播放，加強宣導。
- 2、印製 0-2 歲及 2-6 歲兒童發展量表海報，發送張貼於各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區公所、衛生所及小兒科、家醫科相關醫療院所等處，供家長閱覽、提高認知。
- 3、於父母親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贈送「高雄寶貝育兒袋」，內附育兒資源手冊(提供發展與早療資訊)、發展身高量尺供家長運用，發展身高量尺並於各育兒資源中心及早期療育中心據點供家長索取。

4、本市「FUN 心育兒資源網」提供早療資訊，並將兒童發展量表海報及身高量尺等檔案供民眾下載運用。

- 四、教育局亦要求幼兒園定期為就讀幼兒進行發展篩檢，衛生局亦宣導醫療院所協助通報並責成衛生所辦理兒童篩檢與宣導服務。為強化宣導效益，本局與教育局、衛生局共同辦理 4 月兒童發展篩檢月活動，除要求幼兒園、托嬰中心於 4 月加強辦理就托育幼兒篩檢、各區衛生所每週二、週四辦理篩檢外，本市早期療育中心(據點)107 年 4 月共規劃辦理 31 場社區篩檢活動，107 年 4 月共計篩檢 4,967 人，其中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進行通報計 136 人。
- 五、因應多數 3 歲以下幼兒於家中自行照顧，建請相關單位協力加強宣傳、提升家長認知，鼓勵運用 0~6 歲 7 次免費兒童學前健康檢查及健兒門診，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如有發現疑似發展遲緩，通報早期療育通報個管中心，提供家長協助。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結合衛生所、醫療院所加強宣導 7 次免費兒童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並於辦理健兒門診、疫苗注射等預防保健服務時辦理兒童發展檢測、篩檢活動及早期療育宣導等，並鼓勵專業人員配合通報，以提高本市發展遲緩幼兒之發現及通報率。
- 二、建請教育局加強辦理幼兒園專業人員篩檢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落實幼兒園辦理篩檢、通報業務。
- 三、社會局加強提供弱勢家庭服務、托育機構等專業人員相關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並賡續結合本市育兒資源中心、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幼兒家庭常運用之資源辦理幼兒發展篩檢、宣導活動，以強化家長認知、提高發現通報率、及早療育。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可利用媒體加強宣導，促使民眾瞭解並提升早期療育重要性之相關知能及觀念，或結合民政局、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宣導。
- 二、針對醫療院所通報率較低，有無相關罰則或其他改善措施。

三、建議教育局可評估要求幼兒園每年定期辦理篩檢，可與醫療院所合作，以提高篩檢率。

衛生局回應：

- 一、一般診所、小兒科醫師或衛生所公衛護士若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會先轉介聯評中心及評估醫院進行確診，故聯評中心及評估醫院之通報率較高。
- 二、本局可要求公立醫院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必須通報，但私人之醫療院所如診斷未載明為疑似發展遲緩，本局難以發現醫院未做通報，故目前以加強宣導及勸導醫療院所進行通報為主。

教育局回應：

因目前 2-3 歲兒童就讀幼兒園之比例不高，目前政策係要求 5 歲兒童就讀幼兒園之比例為 98% 以上。而為提高篩檢率，本局於每年定期召開之園長會議均會宣導，將再研議加強提升公私立幼兒園第一線人員之相關知能與敏感度。

決議：請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配合辦理，請其他局(處、會)協助相關宣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案由：落實課後輔導課自由選擇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確實有家長表示某些私立學校放學時間為晚上 7 點多，如同少年代表所述，有些學校違反相關規定。
- 二、因應升學壓力及家長期待，學校有可能利用課後輔導時間針對國三學生加強課業輔導，然國教署會稽核學校是否落實教學正常化，未來該現象會慢慢改善。

教育局回應：

- 一、高中職學習輔導課是自由參加，不得強迫，且不得教授新課程，並需取得家長同意等相關規定，若有發現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局會派員了解並請學校改善；國中部分會審查教學進

度，透過教學正常化的訪視落實課程之執行。本局如接獲檢舉且查證確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會依規定懲處(如校長考績不得列入甲等)。本局會再研議讓教學現場導向正軌。

二、有些學校會延長學生在校時間，為因應家長需求，學校僅提供空間，非提供教學。

決議：請少年代表收集資料形成提案，再提會討論。

散會：17時50分